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十一屆第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4月23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7號9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應出席45名，實際出席35名)

邱泰源、周慶明、黃啟嘉、盧榮福、張嘉訓、吳國治、蘇清泉  
陳晟康、李紹誠、黃建仁、徐超群、張甫行、周思源、陳穆寬  
吳欣席、朱建銘、周明河、顏鴻順、張志華、王宏育、古有馨  
藍毅生、陳錦康、蔡其洪、潘仁修、黃樹欽、廖慶龍、鄭熙騰  
蔡宗佑、蕭志文、黃永輝、蔡有成、劉家正、劉秀雯、洪德仁

顧問：林耀東、吳坤光、吳運東、李明濱、李龍騰

請假：郭宗正、鍾飲文、黃振國、羅倫樾、彭瑞鵬、張清雲、張金石  
劉建良、劉榮森、劉兆輝

列席：陳炳榮、王正坤、蘇榮茂、翁文能、莊維周、馬大勳、陳相國  
高尚志、李茂盛、林俊傑、葉永祥、吳義村、鄭俊堂、陳志忠  
王欽程、王維昌、呂紹達、吳順國、陳文侯、巫喜得、許鵬飛  
黃仁享、鄭英傑、劉文漢、鄧昭芳、張孟源、趙 堅、吳梅壽  
林恒立、鄭永豐、洪壽宏、林工凱、涂俊仰、洪浩雲、林忠劭  
謝佩珊、黃幼薰、李美慧、劉美芬

主席：邱理事長泰源

紀錄：左中宜

## 壹、主席報告

在座各位顧問、監事長、理監事、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副秘書長及秘書處同仁，午安，大家辛苦了！謝謝平日諸位前輩為醫界日以繼夜的努力，由於大家已熟悉醫界重要議題，因此我們可以最有效率的方式討論今天的議題，一同再為醫界奮鬥。

在此先介紹三位新任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首先歡迎台中市醫師公

會陳文侯理事長。陳理事長也是全聯會醫療政策委員會委員，長久以來關心醫療政策；接下來是新竹市醫師公會林安復理事長（出國）；最後是台中市大台中醫師公會藍毅生理事長。藍理事長本身為全聯會理事，長期為醫界奮鬥。非常恭喜三位新任理事長，歡迎以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參與公會活動。

國內事務固然重要，國際外交也不容忽視，全聯會應貢獻一己之力。王必勝秘書長及劉越萍副秘書長因代表全聯會赴尚比亞參加WMA理事會今日無法出席會議，兩位身負重任前往非洲維護本會會籍名稱，戰戰兢兢。所幸奠基於全聯會過去團隊建立的良好基礎，成功達成任務，但未來挑戰將會更多，一定要謹慎因應各種狀況。本次吳顧問運東對於維護本會在WMA的會籍名稱盡心盡力，稍後請吳顧問為大家補充說明。

醫事如麻，唯有在大家團結一家人的情況下才可無堅不摧。醫界常有很多爭辯的議題，但大家爭辯的過程才會有智慧的成長，我們以人文關懷及開放胸襟的精神來因應所有問題。

今日會後立法院蘇院長嘉全特別邀請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至官邸晚宴，可以出席者請一同前往。

再次感謝大家！

## **貳、陳監事會召集人炳榮致詞**

理事長、各位顧問、常務理監事、理監事、各縣市公會理事長、副秘書長及會務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

第11屆理監事職務至今將近一年，處理的事情實在是非常多，但是在理事長的領導及團隊馬不停蹄的努力下，大部分事情皆迎刃而解，在一定時間內完成。

有關會議的過程與結論，不論是理事會或監事會，各議題都是經過充分討論所產生出的共同結論，對於會議結論的呈現方式，希望不要有個人的意見。

本次監事會中有針對委員會流程及會議紀錄呈現方式有一提案，希望

理事會能夠重新檢視，使會議規範更為完善，參加會議的成員在會議中才可暢所欲言，知無不言。

### 參、李顧問明濱致詞

首先恭喜本會成功維持在WMA的會籍名稱。

向大家報告兩個即將召開的活動訊息。本會5月20日下午醫療安全暨品質研討主題為「第一線專業人員之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自殺防治新知與實務探討」；以及6月10日下午由台灣醫學會、台灣醫學教育學會及全聯會，針對勞基法對醫療品質與醫學教育的影響，共同召開學術研討會。以上兩項活動歡迎在座各位有興趣者踴躍出席。

### 肆、吳顧問運東致詞

非常感謝理事長給本席機會向大家簡要說明本會參與World Medical Association(WMA)會籍名稱的背景及此次爭取維持會籍的經過。

中華醫學會自1955年以China Medical Association名稱加入成為WMA會員，1989年更名為Chinese Medical Association, Taipei。1995年時首先在「亞洲暨大洋洲醫師會聯盟(CMAAO)」更改會籍名稱為Taiwan Medical Association。2001年台灣主辦CMAAO大會時，WMA秘書長Dr. Human來台參加CMAAO大會，認為全聯會應可以代表台灣參加WMA會員，於是中華醫學會正式將會員資格和平的轉移至本會，其後在2004年我國在WMA註冊的名稱更改為Taiwan Medical Association，沿用至今。自此中國即屢次私下以各種管道向WMA秘書處抗議。今年中國首次成為WMA理事，元月時又再去函WMA秘書長Dr. Otmar Kloiber，要求WMA採取一個中國原則，依據聯合國、世界銀行的例子，將本會名稱改為Taiwan Medical Association, China，並修改WMA章程。本人在此之前即已提醒將於4月代表本會赴尚比亞出席WMA理事會召的王必勝秘書長及劉越萍副秘書長預作準備應對，在獲悉中國又再去函WMA秘書長後，又特別與兩位本會代表召開行前會議，討論因應之道。基於本會過去與WMA間建立起的良好基礎，且WMA一向不讓政治介入會務原則，以及去年本會甫於台北主辦WMA大會，兩位代表此行遠赴非洲成功維

護本會名稱不變，王必勝秘書長能力優秀、表現稱職。

國內有幾個學會如婦產科醫學會仍十分堅持以台灣名稱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之名稱，未來應以全聯會做為平台，將相關經驗傳授予各專科醫學會，並鼓勵各縣市醫師公會多締交姊妹醫師會，以建立國際人脈。

## 伍、吳顧問坤光致詞

補充說明一下本會在CMAAO會籍名稱更改的經過。CMAAO成立逾1958年，本會為創始會員國，在1995年前是以China名義參與，中國即多次要求本會更改名稱，以做為中國願意加入CMAAO的交換條件。1995年時本會主動向大會提出將名稱改為Taiwan Medical Association，中國至今也未加入CMAAO。

另外，自今年4月15日起，開始實行分級醫療及轉診制度，各層級部分負擔提高。過去在全民健保法立法草創之初，針對第33條（現在的43條）部分負擔部分，原本行政院及衛生署提的版本為醫學中心為35%，各層級醫院相差5%，但在全聯會討論後，提出醫學中心50%，各層級醫院相差10%，最後按照全聯會的版本通過。若當初以35%通過，現今則已無提高空間，足見全聯會角色的重要。

## 陸、工作報告

一、確認106年2月19日第十一屆第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第十一屆第三次理事會決議案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三、第十一屆第六次理事會決議案辦理情形。

四、會務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五、各項會議結論報告。

決定：洽悉

## 柒、討論事項

- 一、案由：請審查本會 106 年 1-2 月份經費收支。(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通過。
- 二、案由：建請同意增加提列 105 年度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1,142,137 元暨 105 年度基金專戶產生之會務發展準備基金利息 929,667 元及退撫準備基金利息 254,141 元，併分別提列至會務發展準備基金及退撫準備基金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通過。
- 三、案由：請審核本會 105 年度經費決算。(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
  - (一) 通過。
  - (二) 鑑於「西醫基層審查執行會」105年度編列預算不足，造成執行困難，請「西醫基層審查執行會」合理編列106年度執行預算，及早與中央健保署健行溝通協調。
- 四、案由：請審查本會會員代表異動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通過。
- 五、案由：擬報廢固定資產乙批，合計 1,420,008 元整，請同意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通過。
- 六、案由：本會贊助臺灣醫院協會辦理「2017 年世界醫院大會」250 萬元贊助款，擬自會務發展準備基金支應，請同意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通過。
- 七、案由：建議全聯會成立(醫師全聯會緊急救難隊)(Taiwan medical association team, TMAT)案。(提案人：鄭理事熙騰；附議人：張理事金石)  
決議：請醫療事業輔導委員會研議成立之可能性。
- 八、案由：為全聯會副秘書長鄭永豐醫師於本年 2 月 23 日列席健康傳播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對於列席會議之常務監事翁文能院長之發言，

有所曲解，隨後於4時27分在臉書發表侮辱性言詞，對翁常務監事進行人身攻擊，事後經本市公會多方溝通，拒絕道歉一事，提請理事會公決，以正視聽。(提案單位：桃園市醫師公會)

決議：

- (一) 請秘書處研議議事規則標準作業程序(SOP)。
- (二) 基於委員會之性質及個資法之保護，除會務人員外，應制止拍照、錄音、錄影、公布發言。

九、案由：建議全聯會支持和鼓勵醫師會員自由參加金管會保險局和產險公會主導的「醫療責任險」(提案人：黃理事永輝，附議人：吳常務理事國治、吳理事欣席、王理事宏育)

決議：

- (一) 成立專責小組，由邱泰源理事長主持，邀請會員福祉委員會羅召集委員倫樞、劉共同召集委員文漢、黃理事永輝加入。
- (二) 應照顧到全體會員之權益，詳盡比較各家保險公司保單內容及費用。不限一家保險公司，會員可自主選擇。
- (三) 專責小組研議之結論再移請會員福祉委員會討論，並送理事會確認通過。

十、案由：建請全聯會對於轉診相關事宜，做一整合性建議及說明，交基層診所，以利醫病溝通，維持醫病和諧並有利轉診合理推動。(提案人：古理事有馨；覆議人：吳常務理事國治、陳常務理事陳晟康)

決議：

- (一) 請醫療政策委員會、基層醫療委員會、醫院醫療委員會研議。
- (二) 研議結論送常務理事會討論，並再送理事會確認。

十一、案由：建請放寬台灣醫界廣告內容類別及限制：關於徵婚項目之刊登規定，提請討論。(提案人：彰化縣醫師公會巫理事長喜得)

決議：

(一) 通過。

(二) 可聯合五師共同辦理未婚聯誼。

十二、案由：請討論出訪中國行程案。(提案單位：兩岸事務委員會)

決議：出訪行程內容請提常務理事會討論。

十三、案由：增加皮膚專科醫師訓練容額。(提案人：黃常務理事建仁；

附議人：吳理事欣席、廖理事慶龍)

決議：請醫療政策委員會討論研議。

十四、案由：皮膚專科醫師訓練容額分配宜考慮北部、中部、南部與東部的平衡。

決議：併第十三案決議。

#### 捌、臨時動議：

一、案由：成立包含老、中、青三代之國際事務專門小組，以延續本會累積之國際人脈資源，確保國際事務之傳承及延續。(提案人：李常務理事紹誠)

決議：列入國際事務委員會討論。

二、案由：醫療資訊廠商聯合壟斷提高院所合約費用將近 33%案。(提案人：李常務理事紹誠)

決議：請國會小組儘速研議處理。

#### 玖、散會：下午5時40分